

附錄一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附錄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附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函件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全面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力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a) 行使購回權力

若載於大會通告之第六(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大會通告之第六(ii)(c)項決議案）內，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正午十二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一元之繳足股份（「股份」）之10%。

如全面行使購回權力（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附錄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5,000,000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3,500,000股股份。

(b)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以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賬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之後，認為購回對本集團最為有利，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權力至該極限。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權。

附錄一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續)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為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呂辛先生(在購回股份前控制權為**49.29%**，倘全面行使購回權力後為**54.77%**)和逸華有限公司(在購回股份前實質擁有權為**1.49%**，倘全面行使購回權力後為**1.65%**)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控制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董事並不覺察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權力而觸發任何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股份價格

於本年報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法)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以下為於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 二零零二年 | | |
| 七月 | —* | —* |
| 八月 | —* | —* |
| 九月 | —* | —* |
| 十月 | 3.400 | 3.400 |
| 十一月 | 3.400 | 3.350 |
| 十二月 | —* | —* |
| 二零零三年 | | |
| 一月 | 3.275 | 3.100 |
| 二月 | 3.200 | 3.200 |
| 三月 | 3.000 | 3.000 |
| 四月 | 2.000 | 2.000 |
| 五月 | 1.960 | 1.910 |
| 六月 | 2.200 | 1.950 |

* 該月份並沒有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主席

呂辛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